

發稿日期：113年7月19日

發稿單位：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

聯絡人：蘇執行秘書佩鈺

聯絡電話：02-2322-2618 分機 101

深入法學思辨 穩固洗錢防制根基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與法官學院 舉辦「洗錢防制實務研討會」

近年來，隨著科技進步以及金融交易的複雜化，洗錢犯罪手法日益翻新，包含詐欺集團利用「收簿手」、「車手」作為洗錢手段，或利用虛擬資產做為洗錢管道等情事，為因應這一趨勢，本辦公室特於今(19)日與法官學院共同舉辦「洗錢防制實務研討會」，邀集各界專家學者，深入探討當前洗錢防制的關鍵議題。參與對象包括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、法官助理、書記官等逾80位法學專家與會，表示與會者對此議題之關心及重視。

本次研討會分為上下兩場次，每場次邀請一位主講人以及兩位與談人的形式，透過專業對話與經驗分享，為與會者提供實務的相關知識。上半場次「洗錢觀念的釐清與相關實務見解之研析」，邀請最高法院林志英法官為主講人，最高檢察署林麗瑩檢察官以及國立臺灣大學許恒達教授為與談人，從詐欺集團洗錢的實務案例及洗錢概念出發，釐清洗錢罪之

保護法益、性質及其行為階段之判斷標準。下半場次「虛擬資產之刑事扣押與執行程序競合」邀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施育傑法官為主講人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黃立維分署長，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翁駿傑偵查員，就虛擬資產的分類與定性、虛擬資產扣押（保全）的技術層面，以及虛擬資產作為公法或私法債權強制執行時，所應遵循的程序規定等，做深入的探討。

在這次的研討會中，經各位講座、與會法官、檢察官及律師等法學專家積極熱烈參與和分享，透過深度討論，從中學習到紮實的法學實務知識。對於洗錢觀念的釐清及相關實務見解，還有虛擬資扣押程序等議題有了更深入的了解和思考。

我國於112年6月15日正式通過「洗錢防制法」第15條之1、第15條之2及16條修正草案，阻斷及防制不法集團，透過收集金融機構帳戶、虛擬通貨帳號或第三方支付帳號洗錢等行為，作為詐欺民眾財產的工具，並規範任何人無正當理由不得將金融機構帳戶、虛擬通貨帳號及第三方支付帳號交付、提供予他人使用，而成為犯罪集團的人頭帳戶。今(113)年7月12日三讀通過的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》草案及《通訊保障及監察法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以及16日三讀通過的《洗錢防制法》修正草案及《刑事訴訟法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更是完善了我國執法機關的打詐工具，代表政府重視人民真正關切的打擊詐欺犯罪議題，共同為國家打

詐法制建立新里程碑，有效防制及打擊詐騙危害，建立民眾免於遭詐騙的安全社會。未來，本辦公室將繼續籌辦相關的研討會和教育訓練，持續推廣防制洗錢、打擊詐欺等議題。

